附件4：

宁阳县科技进步奖提名公示

按照宁阳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宁阳县科技进步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对我单位申报的2024年度宁阳县科技进步奖提名项目（详见附件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2024年x月x日——x月x日（注意：应为5个法定工作日）。

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本单位提出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，以确保客观公正处理异议。

（提名单位盖章）

2024年 月 日

2024年度宁阳县科技进步奖提名项目

完成单位：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完成单位 | 项目完成人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注：1、提名项目排名不分先后；

2、项目完成单位、完成人按照对项目研究的重要程度和贡献排序。